

股票代碼:4741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盈餘分配表.....	28
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39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主席：呂董事長植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8,4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8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2.上述酬勞已於一〇五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1.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修訂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2 頁)。

二、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附件四(第 13~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04,371,98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437,19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為 188,367,98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02,170,544 元，每股配發 3.5 元。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酌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9~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公告條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〇五年度泓瀚營業收入達 739,545 仟元，營業淨利 128,140 仟元，稅後淨利 104,372 仟元。在全球整體環境經濟不景氣及激烈變動的一年中，業績與獲利小幅衰退。但每股盈餘仍維持 3.61 元。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739,545	100	769,661	100
營業毛利	264,431	36	274,571	36
營業淨利	128,140	17	151,332	20
稅前淨利	120,359	16	156,094	20
稅後淨利	104,372	14	137,950	18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3.61		4.79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5	39.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40	152.81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164.81	193.09
	速動比率(%)	125.53	16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5	12.39
	權益報酬率(%)	14.15	1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41.46	54.23
	純益率(%)	14.11	17.92

研究發展與未來展望：

未來公司將持續紮根噴墨墨水產業，除了既有的環保墨水外，我們新開發的光固化墨水及水性紡織奈米顏料墨水，目前都持續開發中。一〇六年是泓瀚展翅高飛的一年，新建廠房於去年下半年搬遷完成並開始營運，生產程序與設備全部導入電腦系統管控，輔以 5S 的生產管理制度，並購置先進的高精密研磨設備，期製造高品質高穩定性的噴墨墨水產品，並持續維持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高滿意度。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各國日漸嚴格的化學品管制法規，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都先後開始關注；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並規範化學品註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全球環保墨水的領先地位。

未來公司經營及發展策略：

民國一〇六年是泓瀚科技關鍵的一年，新建廠房已經落成並開始營運。我們以此新廠作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根據地，除了持續精進既有產品外，亦不斷開發新穎的噴墨墨水，創造噴墨產業的新應用，秉持創新以創造公司的高獲利，也以創新產品來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機會，以新廠房為基地，逐步擴大營運規模，並保留產能彈性，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距離，以期為員工與股東爭取最大的獲利。未來管理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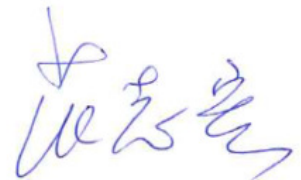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類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修訂。</p>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u></p> <p><u>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u></p> <p><u>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u></p> <p><u>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u></p> <p><u>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u></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增訂。</p>

		<p><u>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u></p> <p><u>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u></p> <p><u>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u></p> <p><u>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u></p> <p><u>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u></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修訂。</p>
第三十一條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次董事會修訂日：</u>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9,075	15	\$ 271,696	2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38,700	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24,606	11	165,576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95	7	115,03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4,619	-	4,284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94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7,365	8	85,104	7	2213	應付設備款	12,248	1	32,58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6,158	1	5,2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14,142	1	16,4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1,823</u>	<u>35</u>	<u>531,913</u>	<u>44</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8,467	5	69,000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41,476	4	42,51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57	-	1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7,822</u>	<u>21</u>	<u>275,554</u>	<u>2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722,479	65	612,662	5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1,181	-	32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48,433	13	197,000	16
1915	預付設備款	247	-	59,84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	-	3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767</u>	<u>13</u>	<u>197,334</u>	<u>16</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306	-	3,886	-	2XXX	負債總計	<u>386,589</u>	<u>34</u>	<u>472,888</u>	<u>39</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0,370</u>	<u>65</u>	<u>679,902</u>	<u>56</u>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2,193</u>	<u>100</u>	<u>\$ 1,211,815</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261	26	287,791	24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3,606	15	152,654	1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328	-	10,319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67,934</u>	<u>15</u>	<u>162,973</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90	7	64,79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05	18	223,35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7,395</u>	<u>25</u>	<u>288,147</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16	-
						3XXX	權益總計	<u>735,604</u>	<u>66</u>	<u>738,927</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22,193</u>	<u>100</u>	<u>\$ 1,211,8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檢境



經理人：呂檢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39,545	100	\$ 76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475,114</u>	<u>64</u>	<u>495,09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64,431</u>	<u>36</u>	<u>274,57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833	5	31,310	4
6200	管理費用	60,250	8	51,9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182</u>	<u>6</u>	<u>39,97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265</u>	<u>19</u>	<u>123,21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8,166</u>	<u>17</u>	<u>151,35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836	1	3,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4)	(1)	5,420	1
7050	財務成本	(4,443)	(1)	(3,7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6</u>)	-	(<u>2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07</u>)	(<u>1</u>)	<u>4,738</u>	-
7900	稅前淨利	120,359	16	156,09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5,987</u>	<u>2</u>	<u>18,14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372</u>	<u>14</u>	<u>137,950</u>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7)	-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2)	-	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	-	(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63</u>	<u>14</u>	<u>\$ 137,71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3.61</u>		<u>\$ 4.79</u>	
9850	稀 釋	<u>\$ 3.56</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份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163	\$ 261,628	\$ 158,300	\$ 50,184	\$ 2	\$ 231,065	\$ 8	\$ 701,18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11	-	(14,61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651)	-	(104,65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16	26,163	-	-	-	(26,163)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	2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37,950	-	137,95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	8	(23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710	8	137,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673	-	-	-	-	4,6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779	287,791	162,973	64,795	-	223,352	16	738,92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95	-	(13,79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5,117)	-	(115,1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04,372	-	104,37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	(2)	(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365	(2)	104,363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	2,470	4,208	-	-	-	-	6,6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53	-	-	-	-	7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026	\$ 290,261	\$ 167,934	\$ 78,590	\$ -	\$ 198,805	\$ 14	\$ 735,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檢境



經理人：呂檢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359	\$ 156,0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23	33,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21	2,194
A20900	財務成本	4,443	3,787
A21200	利息收入	(409)	(6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3	4,6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	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4	(1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122	2,9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5,357	(21,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0)	911
A31200	存貨增加	(2,261)	(5,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2)	(1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2,586)	4,284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29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92)	1,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99	181,6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93)	(3,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11)	(23,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395</u>	<u>154,2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86)	(206,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0	(4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24</u>	<u>6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882)</u>	<u>(202,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8,160	(\$ 14,1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100)	(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117)	(104,65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6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9,379</u>)	(<u>7,3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55</u>)	(<u>1,2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2,621)	(42,0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1,696</u>	<u>313,7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075</u>	<u>\$ 271,6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9,253	15	\$ 271,903	23	2100 流動負債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24,606	11	165,576	14	217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38,700	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4,619	-	4,284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495	7	115,036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7,365	8	85,104	7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	29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6,158	1	5,253	-	2213 應付設備款	12,248	1	32,58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2,001	35	532,120	4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14,142	1	16,413	1
1600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8,467	5	69,0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四及二五)	722,479	65	612,662	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41,497	4	42,54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1,181	-	3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843	21	275,576	23
1915 預付設備款	247	-	59,841	5	2540 非流動負債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48,433	13	197,000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306	-	3,8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	-	3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0,213	65	679,717	5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767	13	197,334	16
1000 資產總計	\$ 1,122,214	100	\$ 1,211,837	100	2000 負債總計	386,610	34	472,910	39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261	26	287,791	24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63,606	15	152,654	1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328	-	10,319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67,934	15	162,97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90	7	64,79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05	18	223,35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7,395	25	288,147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	-	16	-
					3000 權益總計	735,604	66	738,927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2,214	100	\$ 1,211,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松境



經理人：呂松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39,545	100	\$ 76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475,114</u>	<u>64</u>	<u>495,09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64,431</u>	<u>36</u>	<u>274,57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833	5	31,310	4
6200	管理費用	60,276	8	51,9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182</u>	<u>6</u>	<u>39,97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291</u>	<u>19</u>	<u>123,23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8,140</u>	<u>17</u>	<u>151,33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836	1	3,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4)	(1)	5,420	1
7050	財務成本	(<u>4,443</u>)	(<u>1</u>)	(<u>3,78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81</u>)	(<u>1</u>)	<u>4,7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0,359	16	156,09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5,987</u>	<u>2</u>	<u>18,14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372</u>	<u>14</u>	<u>137,95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7)	-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2)	-	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	-	(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63</u>	<u>14</u>	<u>\$ 137,71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3.61</u>		<u>\$ 4.79</u>	
9850	稀 釋	<u>\$ 3.56</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163	\$ 261,628	\$ 158,300	\$ 50,184	\$ 2	\$ 231,065	\$ 8	\$ 701,18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11	-	(14,61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651)	-	(104,65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16	26,163	-	-	-	(26,163)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	2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37,950	-	137,95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	8	(23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710	8	137,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673	-	-	-	-	4,6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779	287,791	162,973	64,795	-	223,352	16	738,92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95	-	(13,79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5,117)	-	(115,1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04,372	-	104,37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	(2)	(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365	(2)	104,363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7	2,470	4,208	-	-	-	-	6,6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53	-	-	-	-	7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026	\$ 290,261	\$ 167,934	\$ 78,590	\$ -	\$ 198,805	\$ 14	\$ 735,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檢境



經理人：呂檢境



會計主管：陳昭芳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359	\$ 156,0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23	33,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821	2,194
A20900	財務成本	4,443	3,787
A21200	利息收入	(409)	(6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3	4,6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4	(1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122	2,9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5,357	(21,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0)	911
A31200	存貨增加	(2,261)	(5,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2)	(1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2,586)	4,284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29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93)	1,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72	181,6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93)	(3,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11)	(23,7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368</u>	<u>154,1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7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86)	(206,2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0	(4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4	6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882)</u>	<u>(202,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8,160	(\$ 14,1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100)	(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117)	(104,65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6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379)	7,3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57)	(1,2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2,650)	(42,0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903	313,9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253	\$ 271,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439,746
未分配盈餘調整項：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4,433,198
加：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	104,371,9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437,198)	93,934,78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8,367,9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3.5元）	(102,170,544)	
分派項目合計		(102,170,5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197,438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表達。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為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以資遵循。</p>
-------------	---	---	---------------------------

<p>第廿一條之一</p>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u>；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發放。</p>	<p>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及89年3月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規定修訂。</p>
---------------	--	---	--

<p>第廿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	---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2 5.2.3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p> <p>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c.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c.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p> <p>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c.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c.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3 5.3.2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p>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p>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 5.4.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5.6 5.6.1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5.7 5.7.1 5.7.1.1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移至 5.7.1.6)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7.1.4.1	略	同左	
5.7.1.4.2	略	同左	
5.7.1.4.3	略	同左	
5.7.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原條文修訂後移至 5.7.1.4)		
5.7.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原條文修訂後移至 5.7.1.5)	(原條文修訂後新增至 5.7.1.5)	
5.7.1.5	(原條次 5.7.1.4.5 修訂後新增條文)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7.1.6	除前 <u>三款</u>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除前 <u>五款</u>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7.1.6.1	買賣公債。	買賣公債。	
5.7.1.6.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u>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u>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7.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u>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7.3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5.6.23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

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合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

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植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10.06股東會修訂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6月20日股東會修訂

1.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發布函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2.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3.1 財務部：

- 3.1.1 有價證券：負責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保管及質設作業。
- 3.1.2 衍生性商品：依據本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指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
- 3.2 財務部：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
- 3.3 管理部：負責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管理單位之督導。
- 3.4 稽核單位：負責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

4. 定義

- 4.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4.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作業內容

5.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5.1.1 評估程序：

5.1.1.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5.1.1.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1.2 投資額度：

- a.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轉投資大陸地區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1.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1.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有價證券取得之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

5.2.1 評估程序：

- a.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b.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資產經營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5.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c.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

5.3 關係人交易

- 5.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5.2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c.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a 項及第 b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e.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e.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e.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e.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3.4 本公司依第 5.3.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3.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5.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5.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a.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5.3.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5.3.5.3 應將本條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5.4.1 評估程序：

- 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權責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5.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4.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需事前提報董事會核准。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5.1.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 4.3 項所稱之衍生性商為限。

5.5.1.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5.5.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5.5.1.1.3 績效評估要領：

- a. 避險性操作：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評估報告應呈送核決主管，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5.5.1.1.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外匯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外匯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5.5.2 評估程序：

財務單位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5.3 作業程序：

5.5.3.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層級	每筆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	美金一仟萬

每筆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 b. 避險性利率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5.5.3.2 交易流程

- a. 確認交易部位。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e.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h.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5.5.4 內部控制制度

5.5.4.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單位及法務部門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5.5.4.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b. 定期評估方式：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5.5.5.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5.5.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d.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5.6 內部稽核制度

- 5.5.6.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5.5.4.2條、5.5.5.1條b及5.5.5.2條a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5.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5.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6.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6.2.1 人員基本資料：包含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6.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6.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5.6.2.1及5.6.2.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5.6.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6.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6.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6.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5.6.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6.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5.6.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5.6.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6.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6.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5.6.6.1 違約之處理。

5.6.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5.6.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6.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6.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5.6.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6.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6.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6.2、5.6.4 及 5.6.7 條規定辦理。

5.7 資訊公開

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7.1.4.1 買賣公債。

5.7.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7.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7.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7.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7.5 本公司依第5.7.1、5.7.2及5.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7.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7.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7.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5.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理。
- 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5.8.3 本公司未來各年度若放棄對子公司增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5.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10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5.14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29,191,584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02,990 股(註)，實際持有股數 6,523,612 股，符合規定。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0,299 股(註)，實際持有股數 712,505 股，符合規定。

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3 日至 106 年 6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植境	105.06.23	1,603,299	5.54%	1,603,299	5.49%
董事	洪志峰	105.06.23	5,500	0.02%	5,500	0.02%
董事	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裕升	105.06.23	3,842,856	13.29%	3,842,856	13.16%
董事	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3	1,192,957	4.13%	1,071,957	3.67%
獨立董事	吳宗豐	105.06.23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千樹	105.06.23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惠民	105.06.2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644,612	22.98%	6,523,612	22.34%
監察人	莊志宏	105.06.23	119,197	0.41%	128,197	0.44%
監察人	類惠貞	105.06.23	0	0%	0	0%
監察人	陳建廷	105.06.23	673,308	2.33%	584,308	2.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92,505	2.74%	712,505	2.44%

註：「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